评价农民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标 体 系 及 其 应 用

李培林 丁少敏

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十年以来,我国农民的生活水平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但是,如何评价农民的生活水平,目前尚没有一套成熟的科学方法。我们认为,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分析不应只凭经验的估计和统计数字的直观结论,而要建立一个较为完备的衡量指标体系,这对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来说,尤为重要。本文拟就山东陵县①县情调查为背景,对建立这一指标体系作一探索。

调查分析表明,目前比较适合于我国国情的衡量农民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标体系应该包括这样五个指标,1.口粮水平;2.收入水平;3.消费水平;4.消费结构;5.食品结构和营养水平。

一、口粮水平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们对农民生活的估价有一个质朴的标准,就是以农民的口粮水平来计算。所谓口粮水平,就是指农村居民人均主食用粮的数量。这是因为长期以来,农村经济处于自给半自给状态,绝大多数农民经济来源的主体是实物收入,其中 主 要 是 粮食,直接的货币收入微乎其微。农民日常生活所需的零钱一般来自家庭小副业,如养鸡、鸭等,稍大一点的花销如买衣、盖房之类则仍要依赖卖口粮所得货币的累积。因此,口粮水平就成为通行的衡量农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准。这个指标不论在横向上(即不同地区之间),还是在纵向上(即不同年份之间),都具有可比性,能比较客观地反映当时条件下农民生活的水准及其变化。加之自合作化以来,农民人均口粮易于统计,具有简单明了、易于操作的优点,因此,解放后30多年中一直沿用口粮水平作为衡量我国农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标准。例如陵县在解放初期,人均口粮只有150公斤左右,这个水平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不包含1960年前后三年的特殊时期),其间,丰年时达到175公斤左右,歉年时维持在125公斤左右,体现出这30年中陵县农民生活提高不大的总体评价。

1979年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推开,粮食连年增产,陵县1984年人均口粮达到246公斤,1985年达到266公斤。1985年以后,由于农业出现徘徊,1987年人均口粮降为249公斤,1988年又降为236公斤。但这时已不能简单地用口粮数量之比来说明生活水平的变化。这主要是因为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使得农民的经济来源已不再是单一的口粮部分,而呈现出多元化结构的格局。随着农村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粮食作为农民经济来源的主体地位下降,许多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民转向务工、务副、经商等,口粮水平对于他们已不是生活水平的唯

① 陵县地处鲁西北,具有黄淮海平原农村的主要特征,其经济、社会、政治等各方面的代志在我国农村都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调查组自1983年以来在此设置农村发展研充基地,已定续追踪调查7年。

一标志,而是象城镇居民一样只是满足吃的"定量"而已。在多数地区,除口粮以外的经济收入大大增加,即使是陵县这样一个地地道道的农业县,据1988年对农村600户的分段取样调查,在农户全年总收入中,粮食收入仅占28%,其中口粮收入又仅占粮食收入的37%,年末尚有18%的当年粮食结余,加上上年结存,共占粮食总收入的61%。1988年,人均余粮391公斤,扣除饲料粮和种子粮,年末人均结存口粮221公斤,足够吃一年多(由于农民在自报余粮时都打了折扣,估计实际余粮数还要大一些)。这说明,1985年以后虽然人均口粮有所下降,但农民的温饱是有保障的。

由此可见,口粮水平只是在农村处于生产力低下、农民尚未解决温饱阶段时,可以低层次地反映农民的生活水平。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多数农民温饱有余,考察农民的生活水平,还要引入新的指标。

二、收入水平

收入水平,指平均每个农村居民的全年纯收入额,它是一个货币指标。在我国,1979年以前用人均分配收入表示收入水平,1979后则用人均纯收入来表示收入水平,二者有不同的内涵,有必要加以区别。

人均分配收入,是指农民从集体分配中所得的那部分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即集体总收入减去生产和管理费用、国家税收以及集体扣留后的余额与参加分配人口的比值。人均分配收入在帐面上是货币指标,分配到农民手里由口粮、蔬菜等实物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实物按国家牌价折款。在多数年份里陵县农民只能分到口粮,自1972年开始才有现金分配,当年人均3.8元,最高的1979年也不过50.7元。

人均纯收入是适应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新形势而产生的指标,在形式上与人均分配收入基本一致,是总收入在扣除家庭经营费用、国家税收、集体提留和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后与参加分配人口的比值。人均纯收入以价值指标的形式衡量农民经济状况,比较符合我国现阶段农民经济来源多元化的状况,也便于与城市居民或国外农民的生活水平进行比较。但是,在对人均纯收入与人均分配收入进行历史比较时,必须注意三点。①人均分配收入没有包括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收入,因此它与人均纯收入的包容范围是不一样的;②人均纯收入现在实际上有一小部分要用来上交临时性的"社会统筹金",这部分在计算人均纯收入时没有列入集体提留从中扣除;③1982年以前人均纯收入中自产自用农产品的计价基础是农业部制定的《集体分配法》(当时一斤小麦折0.14元)。1982年统计部门对此进行了调整,规定按国家收购牌价换算(现在一斤小麦折0.27元),比较时应注意按可比价格计算。调查中我们发现,过去多数调查文章都把二者不加分析地进行简单比较,例如认为1988年的人均纯收入比1978年增长了十几倍,而事实上是增长了3倍多。

考虑到上述几点,我们就会对这几年人均纯收入的高速增长有一个科学的全面的认识。例如,陵县198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574元,而1980年只有110元(均是当年价),这种高速增长一方面是农村改革促进生产大幅度增长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带有很强的补偿性质。改革以后,国家为了缩小剪刀差,对许多农副产品实行了提价。1980年中央规定北方棉区在价格补贴基础上提价20%,在此基础上以三年产量为包购基数,超基数加价30%。据估算,陵县1979年仅棉花一项就得提价款81.6万元,人均1.6元;1980年得提价款341.5万元,加价款950

万元,两项合计1291.5万元,人均25.3元。因此,在运用这一指标说明问题时,应注意到这种补偿因素的作用。

国家统计局于1985年制定了一个以农民纯收入衡量农民生活水平的标准,即四区段划分标准:200元以下为贫困区间,200—500元为温饱区间,500—1000元为宽裕区间,1000元以上为小康区间。这是有史以来我国第一个衡量农民生活水平等级的统一量化标准。依据这个标准,1988年陵县40%的农民过上温饱生活,57.8%的农民过上较宽裕生活,6.7%的农民步入小康水平,但仍有1.3%的农民尚未脱贫。这个标准的制定为正确估价我国现阶段农民生活水平提供了较好的参照座标。

但是,人均纯收入指标也存在三个缺陷:一是无法反映农民消费结构的变化,而了解这种变化对评估农民的生活状况至关重要。二是不能反映物价对农民生活的影响,而随着农民生活用品商品率的提高和计划价格向市场价格的转化,生活耐用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农民生活的影响愈来愈大。因此,在进行纵向比较时,需要剔除物价因素的影响。三是仅从收入方面考察农民的生活水平,缺乏从支出方面进一步具体评价,为此,需要增设消费水平等三个指标。

三、消费水平

随着人均纯收入的高速增长,人均总支 出也有较大的增长,但是,由于支出结构的 变化,农民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并不是与总 支出同步增长,因此,还必须根据生活消费 水平指标考察农民的生活水平。

消费水平指农村居民平均每人年生活消费支出额,一般包括生活消费品支出和非商品支出两大类。其中,生活消费品支出包括食品、衣着、住房、燃料、用品及其他方面的支出,食品又可细分为主食、副食、其他食品、在外饮食;非商品支出包括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等两个方面的支出,文化服务又可细分为学杂费、技术培训、文娱费,生活服务可细分为医疗费、交通邮电费。

据调查,1985—1988年,陵县农民人均年总支出增长了21.9%,但是同期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却由401元下降到393元,下降了2个百分点。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农民家庭经营费用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增长较快,1988年与1985年比较,分别增

表1 陵县农民生活水平指标

	口粮水平	收入水平	消费水平		
年 度	(公斤)	人均 分配收入	人均 纯收入	(元)	
1965	161	39.5			
1966	157	38.3			
1967	152	41.5			
1968	8 1	23.9			
1969	159	40.8			
1970	151	39.3			
1971	185	32.9			
1972	141	37.0		1	
1973	146	38.0			
1974	169	32.2			
1975	140	33.9			
1976	130	32.3	l	}	
1977	125	31.0			
1978	167	43.0	ļ		
1979	181	50.7		ļ	
1980	171		110		
1981	239		220		
1982	271		286		
1983	417		511	Í	
1984	246		559		
1º85	266		501	401	
1986	251		557	350	
1987	249		570	35 9	
1988	236		574	393	

长了78.2%和208.3%,这显然是农民增加生产投入和农业生产资料涨价两个方面合力作用的结果。二是集体提留的份额大大增加,1988年比1985年增长30.4%。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年

不仅原有的集体提留增长较快,而且各种名为集资实为提留的花样也不断翻新。1988年,陵县袁桥乡袁桥村集体提留共有9项,人均68.6元,占人均总支出的17.1%;集资13项,人均52元,占人均总支出的13%;两项合计120.6元,占人均总支出的30.1%。因此,若不从消费水平加以考察,单纯从人均纯收入看问题,是不全面的。在运用消费水平指标进行纵向比较时,同样要注意剔除物价变动的影响。

此外,农民的现金生活消费支出和存款也是估价农民消费水平的一个方面。现金生活消费支出反映了农民生活消费品的商品率,反映了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储蓄存款则可以反映农民的消费潜力。据对陵县抽样调查,1988年样本户生活消费品支出27.5万元,其中现金支出18.8万元,商品率已达68%。1988年全县农村居民存款额达16048万元,比1978年的108万元增长了147倍。

四、消 费 结 构

如果说消费水平指标从数量上反映了生活水平,那么消费结构指标则可以从质量上反映生活水平。这个指标在国际上有个通行的标准,即恩格尔(Ergel)系数。所谓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支出在家庭生活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联合国根据恩格尔系数制定了衡定生活水平的参照标准、恩格尔系数在0.59以上是绝对贫困;0.5—0.59为勉强度日;0.4—0.5为小康水平;0.3—0.4为富裕;0.3以下为高度富裕。

对于恩格尔系数是否适用于我国,我国理论界一直是众说纷纭。我们认为,恩格尔系数作为衡量生活水平的通行标准具有概括性、可比性和能反映消费结构的优点,特别是便于进行国际比较,但由于我国的具体国情不同和统计方法的误差,其结论有时与事实存有出入。例如,陵县农村居民生活消费的恩格尔系数,1984年为0.43,1985年为0.47,1986年为0.49,1987年为0.45(见表2),超过全国农民的平均水平(全国农村居民生活消费的恩格尔系数1984年是0.5,1985年是0.58,1986年是0.56),按联合国参照标准,达到了小康水平。这个结论,一方面说明近几年陵县农民的生活水平确有较大改善,另一方面也因国情和统计方法

表2 1984—1987年陵县农村居民 人均消费支出构成 单位: %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食品	42.7	47.4	49.0	45.2
衣 着	9.9	10.9	11.4	11.9
住 房	2 6.3	20.5	15.8	17.9
燃料	2.7	4.7	6.9	4.6
用品	16.5	12.8	12.9	13.3
文化服务	0.9	1.9	2.5	3.9
生活服务	1.0	1.8	2.4	3.2
食衣住合计	78.9	78.8	76.2	75.0

的不同而有某种程度的失真。因此,这一标准在我国使用时有以下不足和应 注 意 的 地方:

房,而且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户借钱也大造其房,其 住 房 支 出 占 生 活 费 用 支 出 的 37.5%,使其消费总支出超出当年纯收入的一倍以上(见表 3)。过高的住房支出比重必然将

食品支出比重挤得较低,表 3 说明,各收入组的恩格尔系数均在0.4—0.5之间,即使是200元以下的贫困户,其恩格尔系数也只有0.45,而 200—300 元组为0.59,反而高于贫困组。由此可见,由于传统习惯和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消费偏好的倾斜,使得恩格尔系数所代表的原意失真。再如,从我国历史上看,1957年的恩格尔系数是0.66,到1962年困难时期反而降到0.61,1965年又升到0.68。显然,这里1962年恩格尔系数的降低并不是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是食不果腹的饥荒这种特殊情况造成的假象。

表3

1985年陵县农村居民不同收入组的消费构成

单位: %

项 目	150—200	200 —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800	800—1000	1000—1500
食 品	44.9	59.0	50.0	46.0	45.8	44.5	43.5	42.6
衣 着	3.7	10.3	10.8	10.3	10.3	12.3	13.0	12.5
住 房	37.5	13.7	15.8	23.7	23.6	18.9	16.8	12.3
燃料	5.2	4.1	5.2	4.2	3.9	6.9	6.5	7.2
用 品	6.1	10.3	14.7	13.2	13.4	13.0	15.7	20.6
文化生活服务	2.6	2.9	3.5	2.7	3.0	4.3	4.7	4.8
生活消费支出占 纯收入的比重	202.0	96.3	95.7	99.2	71.9	57.9	56,6	53.7
食、衣、住合计	86.1	82.9	76.6	79.9	79.7	75.8	73,3	67.4

第二,我国对生活消费支出的统计分类以及类别内容与西方国家一些通行的作法有一定差别,所以在我国运用恩格尔系数时应考虑到这种实际情况,并通过其他方法的分析进行误差校正。如农民私人住房费用一项的统计,按国际通用口径,应当是把与房租内容相对应的房屋折旧费(一般以50年为折旧期)算作当年的住房支出,也就是说应当把建房费用按50年期分摊在每年的住房支出上。但在目前农村住户调查中,多把新建房屋的费用全部列入当年的住房支出,这就势必影响其他各项在总消费支出中的比例。

第三,直到目前,我国的医疗、交通、邮电等费用都带有国家补贴的性质,农村土地的使用也带有社会保障和福利性质,这原是同个人低收入分配相对应的。近几年,个人收入大幅度增加,而上述费用并没有同步增长,这使得在个人消费支出中,用于医疗、交通、邮电等福利性消费支出比重过低,这也会影响恩格尔系数的准确性。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在我国考察农民的消费结构时,不能仅看恩格尔系数的值,还应该从以下两点进行综合分析。第一,要分析食、衣、住三项总费用在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这是因为我国农民一般只要吃饱肚子,便把消费倾向转向住、用、衣等,待这一切都达到一定水平后,方才转回头投向"吃好",而这中间存有很大的消费水平区间,所以只有当食、衣、住总费用的比重下降时,才能说明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表 3 也可以看出这一点,三项总支出的比重,150—200元组为0.86,随着收入的提高,该比 重 逐 新 下降,至1000—1500元组,该比重只有0.67。经调查分析,我们得出,农民食、衣、住总费用占全部生活费用支出的比重可以作为从消费结构上衡量我国农民生活水平的一个标准,一般来说,0.85以上为贫困区,0.85—0.75为温饱区,0.75—0.70为富裕区,0.70以下为小康区。第二,要分析消费序列的变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的消费序列也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在1979年以前,我国农民的消费序列一般是吃、穿、烧、用、住、文,有的地区"烧"排在"穿"之前居第二位。进入80年代,"住"和"用"的位次提前。目前,一般贫困户的消费序列是吃、

住、用、烧、穿、文, "穿"位居倒数第二位;中等户的消费序列是吃、住、用、穿、烧、文,这时"烧"的问题已基本解决, "穿"的位次提前;富裕户的消费序列变为吃、用、穿、住、烧、文,这些户"住"的问题基本解决, "用"和"穿"提到日程上来。因此,可以从消费序列的状态分析消费结构。

此外,在我国,由于食品对于农民的生活仍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因此评价农民生活水平时,仅仅考察食品支出的比重还不够,还要考察反映农民营养水平的食品结构。

五、食品结构和营养水平

食品,一般可分为主食和副食两类。主食包括不同的粮种,可分为细粮和粗粮两种,副食包括肉、禽、蛋、菜、油、糖、果。食品结构,指各类食品支出占全部食品支出的比重。亦可从各类食品人均消费量的变化分析食品结构的变化,这样可以避免副食价格变化较大的影响。

近几年农民食品结构的变化首先表现在主食支出与副食支出的比例上,主食支出的比例有所下降,而副食支出的比重上升。1981年陵县农民主、副食支出比例为1:0.71,1985年提高为1:0.89,1988年为1:0.87,说明农民的副食消费水平大大提高。其次表现在粮食方面,不仅是口粮增加了,而且在1985年前后,60%的农户实现全年吃细粮,40%的农户全年吃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粗粮(主要是玉米),过去曾被农民当作主食的地瓜干和其它杂粮已从农民饭桌上消失。1985年以后,农民口粮中的细粮比重有所下降,但多数农民仍以吃细粮为主。再次,副食方面也起了很大变化,过去多数农民极少问津的肉、含、果等也进入农民的日常消费范围,同样在1985年左右达到高峰。1988年,陵县农民人均消费副食量,肉类7公斤,禽类0.8公斤,蛋类1.7公斤,油类8公斤,糖类0.7公斤,蔬菜102公斤,水果5.2公斤,除禽类、水果外,均比1984年略有下降。总起来看,农民食品结构的变化在主食方面比较明显,副食方面尚没有突破性改善。从国际上农业国的发展过程来看,人均粮食超过400公斤以后,食品结构才会发生根本转变,即动物性食品激增,目前我国农民实现食品结构根本转变的条件尚未成熟。

食品营养结构,主要指食品中所含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这三大营养素的比例,以及动物性蛋白质占蛋白质总量的比例。三者的合理比例在国际上有不同的标准,比较流行的是5:1:2,通行的营养标准规定动物性蛋白应占蛋白质总摄取量的33%。据调查,陵县农民营养三要素的比例是7:1:0.6,食品中动物性蛋白质只占蛋白质总摄取量的5.5%,说明农民的主要营养来自碳水化合物,所以,尽管农民日膳食的热卡(2345千卡)与正常标准(2600千卡)相差不是太远,但重要的是食品质量还较低,热量的83%,蛋白质的87%都来自谷物,农民的食品供应仍基本处于自给状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价农民实际生活水平的综合指标体系应由口粮水平、收入水平、消费水平、消费结构、食品结构和营养水平等五个指标构成。用这个指标体系衡量,改革十年来,陵县农民的生活得到很大改善,绝大部分农民不仅已解决温饱问题,而且主食结构转向细粮化,副食消费也有明显增加,农民的消费倾向正在向农食以外的其他部分特别是住房转移。但是农民的生活消费与其他社会阶层相比,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1985年以后,部分农民生活水平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上述指标体系我们只是从静态角度建立的。如果把农民的生活视为一个动态的过程。也 就是说要反映农民生活状况的发展趋势,那么至少还要考虑到以下三点。第一,农民生活消 费和生产积累的比例。改革以来,农村家庭不仅仅是生活消费的基本单位,而且成为社会生 产的基本单位,成为生产性投资的基本单位。农民家庭的生产积累的比重对于来年甚至未来 的生活水平都有很大的影响。过低的积累率可能使当年生活消费水平较高,但会制约未来生 产的发展,从而影响未来的生活水平。前几年农民中存在的超前消费,如贫困户借钱也要盖 房子,以及生产行为的短期化等,都是造成近几年农民生活水平徘徊甚至略有下降的原因之 一。所以当我们动态地考察农民生活水平时必须要考虑到生活消费与生产积累的比例。第二, 人口的增长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影响。显然,人口过快增长时,会影响人均收入的增长。因为 我国本来就是人多地少,这些年耕地的锐减、人口的剧增已经对生活水平的提高构成威胁。 第三,智力投资的影响。智力投资对未来生产力的发展进而对生活水平的变化具有显著的影 响,这是毋庸置疑的。但由于教育周期较长,奏效较慢,加之农民手中的现钞仍不宽裕,因 此农民家庭的智力投资仍占较小份额,随着生活的提高,农民对智力投资的比重将会加大, 进而对未来的生活水平带来积极影响。这一点,在考察动态生活水平时应充分估计到。此外, 还需要指出,以上所讨论的只是狭义的农民生活水平,即农民自身的物质生活水平,如果从 广义上也就是从社会的角度评价农民生活水平,还需要考察农民的精神享受、生态环境,需要 考察农民阶层与其他社会阶层生活水平的差别。尽管近些年来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 高、但在经济收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以及社会地位、政治待遇、生活环境等方面较之城 镇居民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唯有从社会的大环境全面地考察农民生活,才能作出科学的实事 求是的评价。

> 作者工作单位: 李培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丁少敏 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王颉

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副所长吴承毅同志逝世

中国共产党党员,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吴承毅同志因病于1990年2月19日凌晨1时30分在北京不幸逝世,终年65岁。